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3/09-10號文件

2009年12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9年11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9年12月2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9年12月16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2010年1月20日)

**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2009年第14號)
《〈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235號法律公告)
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(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)規例》(第236號法律公告)**

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2009年第14號)("該條例")在2009年11月11日制定，並於2009年11月20日刊登憲報，目的是要在香港實施《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("燃油公約")。該條例就非油船排放或逸漏燃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設立補償制度，使香港與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看齊。

2.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藉第235號法律公告，指定2010年1月22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3. 根據該條例第3部，任何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、總噸位在1000以上的非油船船東，必須購備指定的保險或得到其他財政擔保，承保漏油所造成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。有關船東並須申請保險證書，證實已投保或得到財政擔保，承保相關法律責任("保險證書")。任何在香港註冊的非油船，或其他並非在燃油公約締約國註冊的非油船的船東，均可向海事處處長("處長")或獲授權人申請保險證書，證明已遵從相關規定。根據該條例第33條，財政司司長¹可藉規例訂明向處長申請由處長發出的保險證書時須繳付的費用。

¹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條，"財政司司長"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，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。

4. 第236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3條訂立，訂明向處長申請由處長向非油船發出的保險證書所須繳付的費用為535元。此申請費與根據《商船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第414章)申請就油船簽發同類證書的費用相同。

5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，政府的一貫政策是，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相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

6.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11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MA CR L/M 4/2008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7. 第236號法律公告將於該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，即2010年1月22日起實施。

8. 當局曾於2009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就擬議的費用規例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，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收費建議，並察悉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收費水平，並會在情況許可下減收費用。

9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
2009年12月1日